

大仁科技大學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通傳轉知

受文者：各班同學、各班導師（請協助轉達班級學生）

日期：113 年 01 月 02 日

主旨：**【轉知】112-2（新法規）就學貸款精進措施-放寬申貸門檻（申請資格說明）**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8 日簡報檔（112 學年度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）辦理。

內容包含以下：（請詳閱附件之規定及案例--共 4 頁 ppt）

P1-1 家庭年所得申貸條件金額分為三類別，需符合學生及其兄弟姊妹、子女數

p1-2 家庭年所得計算(關係人)

p1-3 學生及其兄弟姊妹、子女數計算(計算方式)

p2-1 情境(案例說明 1, 2)

p3-1 情境(案例說明 3, 4)

p4-1 有關學校作業，財調公布後，需對家庭年收入 120 萬以上申貸學生，收取相關資料，統計後再上傳就貸系統。

承辦單位：

日間部(學務處生輔組 陳小姐 08-7624002#1303 或直撥 08-8108154 A 棟 105 室)

進修部及假日班(推廣部教務組 邱先生 08-7624002#1632 或直撥 08-8108244 C 棟 103 室)

附加重要提醒：**【有關增加貸款校外住宿費 112-2 之申請新作業】**

※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26 日臺教技(四)字第 1122303040 號函說明辦理。

基於協助學生立場，於學生申請校外住宿貸款時，審視其租賃契約後，確認所需申貸金額，避免增加學生畢業後還款負擔。

所以有增貸校外住宿費的學生，需於申請時繳交租賃契約影本供生輔組留存。

增貸校外住宿費申請流程：

帶註冊學雜費繳費單(改單用)或填寫生輔組(就學貸款增貸項目申請登記表)，並帶校外租屋之租賃契約影本辦理申請。

****請詳閱附件(一)(二)(三)**